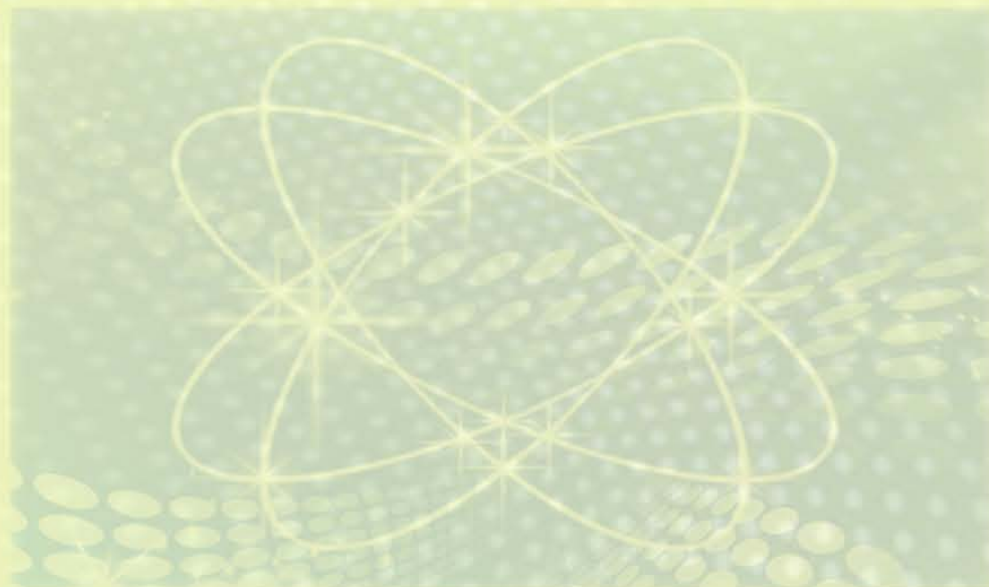


江西文史 第9辑

许怀林 主编



江西人民出版社

江西文史

JIANGXI

WENSHI

江西省政府文史研究馆/编

第9辑

编辑委员会

主任：谭晓林

副主任：贺敏

委员：廖宇阳 赵子循 许怀林 俞兆鹏 龚国光
宗九奇 陈一文 徐林义 平德威 黎长山
刘万里 万军伟 李其杰 沈艺

主编：许怀林

副主编：龚国光

江西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江西文史. 第9辑 / 许怀林主编.

—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 2014. 11

ISBN 978—7—210—06619—4

I. ①江… II. ①许… III. ①文史资料—江西省 IV. ①K295.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275713 号

江西文史(第9辑)

主 编:许怀林

责任编辑:胡 滨

封面设计:戴 炜

封面题字:黄天璧

封底图:“江西省文史研究馆印”

出版:江西人民出版社

发行:新华书店

地址:南昌市三经路 47 号附 1 号

编辑部电话:0791—86898565

发行部电话:0791—86898815

邮政编码:330006

网址:www.jxp-ph.com

E-mail:jxp-ph@tom.com web@jxp-ph.com

2014 年 11 月第 1 版 2014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880 毫米×1230 毫米 1/16

印张:13

字数:350 千字

ISBN 978—7—210—06619—4

赣版权登字—01—2014—697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定价:26.00 元

承印厂:江西省人民政府印刷厂

赣人版图书凡属印刷、装订错误,请随时向承印厂调换

目 录

调研报告

1	保护利用书院遗址,发展繁荣当代文化——对江西省古代书院遗址调研的思考与建议
---	---------------------------------------

历史研究

4	豪强家族在国家需求中的兴灭——黄乡堡向长宁县转变的历史启示	许怀林
18	漫漫谄风媚雨中,谁能独醒?(下)——解读《三国志》中《张绣传》的疑窦之二	沈星棣
24	儒家思想与中华民族的传统道德	俞兆鹏
34	中原儒学与江西理学的勃兴	龚国光
41	关于1946年的《江西省抗战损失调查总报告》	邹耕生

苏区研究

47	苏区关税征管实践研究	王卫斌
51	新四军在南昌的组建改编与抗日救亡活动	张玉文

教育史话

57	国立中正大学办学的过程和价值	汤建华
64	江西第一所国立大学的成长和继承	欧阳侃
68	教育史上的伟大创举——江西共大的创办	唐金凤
75	一份大学录取通知书的故事	周 洪

文学研究

80	汤显祖与王孙交游之历史光影	姚品文
86	九江布帐雉与中国戏剧的发生	毛珏珺
	唐诗中的洪州(二则)——	郭殿忱
93	曹松《乱后入洪州西山》考略	
94	施肩吾《夜宴曲》校考	

新人新作

95	发现赣南围屋的那些事	万幼楠
99	宾兴制度研究新视野	毛晓阳
103	用方言建筑一座文化博物馆——《我系客家人——客家方言趣谈》创作谈	邱冰珍

绘画心得

109	康熙釉上五彩装饰虚静空灵论	陈一文
113	回归家园	杨于弘
116	扎根传统敢于创新——纪念梁邦楚先生	王靖忠

江西文史 Jiangxi Wenshi	118	平淡天真——怀念著名国画家、美术教育家胡献雅先生	涂友泉
	诗歌游记		
	120	华夏行吟	宗九奇
	135	欧洲七国行	胡迎建
	前辈风范		
	141	胡守仁先生的感喟	李国强
	142	拓荒者的魅力——记南昌教育界先驱单发喜同志	舒宝璋
	146	怀念刘寒影同志——忆江西省老一代新闻出版领导二三事	喻建章
	148	毛会议将军与寨脑水电站	曾 劲
	先贤业绩		
	150	南宋爱国忧民名臣胡梦昱	胡家达
	152	洪皓和他的《松漠纪闻》	李子华
	154	古稀知县张成章——在万安县为民造福事迹	廖永茂
	文物考古		
	158	中国酒注第一壶——铅山县宋代元祐元年(1086)墓出土瓷注碗	陈定荣
	160	七里古镇话瓷窑(赣州窑)	迟宪平
	161	汉晋南昌城门辨证	应宗强
	169	赵孟頫《天冠山题咏》墨迹在贵溪	叶 航
	赣地文化		
	173	吉安市书院历史文化遗存的保护利用	吉轩文
	177	八大山人的艺术价值及影响	王凯旋
	182	珠联璧合 相得益彰——江西农大学术厅大型磨漆壁画《农业颂》	蔡德予
	184	用歌唱传承民族文化与历史——以江西泰和县畲族为例	吴勤喜
	“文革”经历		
	188	“文革”大串联记事——一位当年北大学子的回忆	许智范
	古今杂说		
	193	有感于胡乱说古史(二则)	王曾瑜
	196	中国古人对蛇的认识及利用	
	书画长廊		
	199	《出水芙蓉欲比红》	平德威
	199	汉柏	罗文华
	200	松马图	陈慧荪
	200	孺子牛	吴祖郊
	201	秋韵	徐林义
	201	遥看瀑布挂前川	杨 豹
	202	师大附中赞(书法)	宗九奇
	202	牡丹	王靖忠

保护利用书院遗址,发展繁荣当代文化

——对江西省古代书院遗址调研的思考与建议

文◎胡青(执笔)

书院是中国历史上重要的文化教育机构,源自唐代中叶,延续到清末,悠悠千年。江西古代书院数量最多,影响最大,类型齐全,是璀璨的文化瑰宝,是发展繁荣当代文化的重要资源。

2014年5月—6月,省政府文史馆组织我们馆员先后考察庐山白鹿洞书院、上饶市信江书院、贵溪市象山书院、吉安市白鹭洲书院和青原区阳明书院、井冈山市龙江书院、兴国县潞江书院,河南登封市嵩阳书院、商丘市应天府书院、江苏无锡市东林书院。调研期间,我们认真听取当地有关部门领导和人员对书院的全面情况介绍,通过座谈研讨,我们认为,保护利用书院文化、功在当代,利在千秋。现将有关情况、思考和建议报告如下:

一、书院遗址的基本情况

我们调研的省内七所书院,大致可分为以下五类。

第一类,保存完好,长期对外开放。如白鹿洞书院。该书院在我国最负盛名,南唐建“庐山国学”,北宋定此名,后经南宋大理学家朱熹复兴,声名大振,被誉为“天下书院之首”、“海内书院第一”,现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是世界文化景观、世界地质公园及联合国优秀生态旅游景区庐山的重要景点。1980年书院开始配套修建,近年又陆续对古建筑进行翻修,现存明清碑刻157块,摩崖石刻59处,仿明清建筑22幢,1980年以来接待游客500余万人次。

第二类,近年修复,已经或准备对外开放。如信江书院和阳明书院。上饶信江书院始建于清康熙年间,先称“曲江书院”,后改称此名,新中国成立后长期为教育部门使用,2003年由文化馆接管,现已完成乐育堂、近思堂等古建筑的修缮和院内绿化。吉安青原区阳明书院,亦称九邑会馆,青原会馆。明正德年间王阳明在山中讲学,后江右王门学者每年春

秋两季在此会讲,成为全国讲会中心之一,清道光年间书院改建于此。民国时期书院曾为国立十三中高中部和第36后方医院。新中国成立后曾为康复医院和迁来的江西医学院所在地。2012年书院开始维修,2013年主体工程竣工,布展陈列。

第三类,原址上维修扩建。如白鹭洲书院。该书院为我国著名书院,与白鹿洞、鹅湖同称为江西三大书院,位于吉安城东赣江的沙洲中。宋淳祐年间吉州知州江万里创办,办学700余年,民族英雄文天祥是书院的学生。清光绪年间改为吉安府中学堂,民国为省立中学,今为白鹭洲中学。书院现存宋代的泮池,明代的古吉台、永堤,清代的云章阁、风月楼和民国的中山院等,2013年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书院长期对外开放,目前正在扩建改造。

第四类,红色革命遗址。如龙江书院和潞江书院。龙江书院位于原宁冈县龙市镇,清道光年间由湘赣边界客籍民众创建,清末改为龙江高等小学堂,民国附设国民学堂。1927年毛泽东同志率秋收起义部队进驻宁冈,在此创办军官教导队,开我党独立创办军政干部培训的先河,成为现国防大学的前身。1928年朱德、陈毅率八一南昌起义余部和湘南暴动农民军来到龙市,“朱毛”在书院相会。1961年书院成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1997年全国爱国主义教育基地,新中国成立以来到此参观者近百万,2014年国家对该书院进行了大规模的维修。兴国县的潞江书院,清乾隆年建,后屡有迁建复修,民国初年为兴国私立平川中学,中共兴国县支部1926年在此建立,1929年毛泽东、朱德在此举办土地干部训练班,后兴国县苏维埃政府驻书院。该书院目前由门厅、讲堂、拜厅等建筑组成,2001年全国爱国主义教育基地,2006年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第五类,遗址仍存,但荒废多年,始终没有得到

修复。如象山书院。该书院由南宋大思想家陆九渊创建,淳熙年间建于贵溪应天山,该山宛然巨象,陆九渊名讲学之地为“象山精舍”,讲学五年,后赴任湖北荆门,卒于任上。绍定年间书院迁到城南三峰山徐岩,改名“象山书院”。象山是陆子学派中心,与白鹿洞、岳麓、丽泽并称“南宋四大书院”。宋理宗、明武宗均御赐“象山书院”,现明武宗的题字仍镌刻峭壁。明万历年间此地不再办学,现旧址附近有贵溪中学。

二、书院工作取得的成绩及存在的主要问题

省内七所书院保护利用取得的较好成绩。

其一,当地对书院的保存修缮利用大都重视,体现了较高的文化自觉。白鹿洞书院近年投入 300 余万元翻修古建筑,2012 年省文物局为其编制的规划已通过国家立项,下拨资金 170 余万元。白鹭洲书院整体扩建,投资 1.6 亿,将其建设成“白鹭洲古书院——近代学堂——现代学校”为主线的生态旅游区。上饶市编制《信江书院保护区详细方案》,争取经费 700 万元。龙江、潯江更是得到高度重视,井冈山干部学院和国防大学对其支持大。吉安青原山政府依托本级财政投入 1000 多万元,对阳明书院进行修缮。

其二,书院工作人员在艰苦条件下,为书院事业做出了重要贡献。我们所到书院,条件均十分简陋,个人收入不高,但广大职工积极有为。白鹿洞在岗在编 25 人,另长期聘工 6 人,临时工 3 人,担负书院本身事务之外,且要负责院属三千亩森林的安全消防。龙江、潯江等书院处多雨区域,蚁蛀霉变,需要大量的人力物力防治。

其三,初步整理了书院史料,为发展打下了基础。如白鹿洞点校和出版了《白鹿洞书院古志五种》《白鹿洞书院碑刻摩崖选集》等;白鹭洲点校和出版了《白鹭洲书院志》《白鹭洲书院史话》;信江点校出版了《信江书院志》。我省还有不少学者对江西书院认真探索,获得了国家和省级课题,发表了有重要影响的论文,出版了学术著作。

其四,取得了文化产业升级和为社会服务的好经验。白鹿洞与九江学院、江西师大、北京清华艺友科技文化发展中心进行学术合作,1985 年始举行了十余次国际学术会议,与日本、韩国开展交流,与省

书院研究会共同出版学术刊物《中国书院论坛》1—8 辑,在全国形成较大影响。龙江、潯江革命传统教育,是我省红色教育的重要基地。白鹭洲开展了学术研究和国学讲习。贵溪依托贵溪中学和象山中学进行象山文化研讨、宣传。

除上述几类书院外,我省还有一些书院保留在现代学校和古村落之中,同样是宝贵的文化资源,是弘扬书院文化的物化保障。

然而,用发展的眼光看,上述书院也存在一些需要解决的问题,同时与我们考察河南、江苏等地的书院比较,有较大差距。比如,河南商丘市应天书院发展很好,它是在李克强同志任河南省委书记时恢复重建的。

一、有些著名书院如象山书院至今未能修复。贵溪市早年对书院修复进行了整体规划,并预留了土地,但由于书院重建,涉及范围广、工程量大、要求高、资金投入大难以筹措到位,因而未能实施。

二、有些书院安全隐患较大,如白鹿洞是我国唯一既管文物保护,又负责森林消防保卫的文博单位,三千亩林地,点多面广线长,需全天值守,但人力有限;象山书院地处红石山体的丹霞地貌地段,长年受雨水冲刷,风化并多次出现山体滑坡;潯江书院蚁蛀严重等。

三、各地书院均感经费不足,书院建筑体量大,修缮维护投入高,与实际需要仍有较大差距。

四、依托遗址,服务当代,尚缺乏统筹安排。有的历史发掘不够,局限于某个时期的整理;有的布陈简陋,缺乏现代手段;在旅游开发上,不少地方是被动等待,推介工作做得不够。考虑长远的书院规划都显不足。

五、有些书院骨干少,素质偏低,且老化。如白鹿书院,20 世纪 90 年代进一批大学生之后,至今只录用 1 人,目前书院只有中、初级各 1 名专业技术人员。信江、象山、龙江、潯江等书院也普遍感到研究力量不足。

三、加强书院保护,利用书院资源的六点建议

江西是书院文化资源大省,根据 1988 年的普查,全国历代书院有 7300 余所,江西 990 所,稳居各省之首;白鹿洞被称为“天下书院之首”,象山是南宋

四大书院之一；官办、民办、企业办、民办官助，讲学式、讲会式、考课式，丰富多彩，在全国首屈一指。书院文化是江西的骄傲，如何科学规划，充分利用，需要高度重视，认真研究实施。为此，我们建议：

第一，加强研究，广泛宣传，提高对书院遗址文化的价值认识。书院是传统文化教育的重要阵地，弘扬优秀传统文化，书院是宝贵的教育阵地，可以更好地利用。书院是尚学敦教风气的源流，江西历史上科举发达人才荟萃，是与书院教育昌盛密切相关的，江西自古民风好学，书院是最好的标志。书院是进行气节教育、爱国教育、红色教育、廉政教育的学苑，许多历史名人在书院学习、工作、生活过，文天祥在白鹭洲书院，毛泽东在龙江、潏江书院，刘少奇在白鹿洞书院，方志敏在叠山书院，这里蕴藏着珍贵的教育资源。书院是陶冶情操，修养身心的园地，留下过足迹。书院遗址留存着大量记文、碑刻、楹联、诗词，文化氛围浓，是陶冶情操的理想环境。书院保留着地方文化的海量信息，既是人才培养的机构，又是文人雅集的重要场所，是地域文化的典型缩影。书院见证当地教育的历史，我省有的百年老校，与书院有千丝万缕的联系。高安幼专的前身是凤仪书院，万载中学的前身是龙冈书院，九江同文中学的前身是同文书院等，这些名校的起源于书院。书院有不可多得的旅游环境资源，白鹿洞之于庐山，白鹭洲书院之于赣江，龙江书院之于井冈山，象山书院之于三峰山，旅游环境资源得天独厚，名山文化内涵丰富。

第二，政府需制定有关政策，保护书院历史资源。1901年清廷下令书院改制为学堂以来，至今已有110多年，保留下来的遗址越来越少。书院遗址是不可再生的，必须采取强制性的保护。一、应立即采取强有力的行政法规干预，坚决制止并杜绝书院遗址被拆毁的行为发生；二、凡保存尚好的书院，都要加强保护、修缮、开发、利用；三、凡知名度高，办学有特色的书院，要尽可能恢复；四、尚未具备条件恢复的，可修建遗址公园或遗址博物馆。明确政府和有关部门的责任提出书院修复的时间表和任务书，统筹经费来源，规范各相关部门的行为准则，为开发利用书院资源提供政策保障。

第三，建议政府和主管部门组织文博、教育、历

史、哲学、文学等各界人士与产业界共商书院文化传承、弘扬和服务当代的路径。调研发现，省外也有利用书院开展活动的好经验，比如：组织青少年的经典诵读活动；举办各类国学研习班，对机关、企业、社会各界进行国学宣讲；选择传统节日，开展文化活动；共建革命传统教育和爱国主义教育基地；依托高校主办书院论坛、出版书院研究丛书；开展国内外学术交流；提高书院文化展示的档次，高水平搜集整理保护研究的资料，展示书院的历代遗存和重要文物等。

第四，鼓励书院与高等院校结成“对子”，创新书院文化发展的新模式。如白鹿洞书院可以与九江学院，信江书院、象山书院可以与上饶学院，白鹭洲书院、阳明书院、龙江书院可以与井冈山大学，潏江书院可以与赣南师院进行合作，探讨开创新的发展路径。

第五，开拓书院精品线路，扩大文化辐射范围。江西的旅游资源运用，至今鲜见书院游览的专门安排。那些著名书院隐于众多的景点之中，游客几乎无暇驻足端详，要想参观书院的人，则难以找到适当的路线安排。江西素以山水、文章、瓷器、客家、革命和书院为几大文化特色，对其他特色均有旅游照应，而以集观光读书、教学修养、绘画书法、摄影观赏为一体的书院旅游线路尚未开发。

第六，提升书院遗址工作人员的整体素质。目前他们人员偏少，年龄偏高（白鹿洞工作人员平均年龄为46岁），学历偏低。要制定方案，大力引进人才，并对现有人员进行有效培训。上世纪90年代，我省曾依托高校举办过文博干部专修班，那时的学员现已成为我省文博界的中坚力量。调研中书院的同志呼吁要求继续举办专修班。我们认为，这种模式培养人才，留得住，用得上，受益的不光是书院，而是全省文化事业。此外，还要鼓励支持更多的专家学者研究书院文化，提高我省书院文化的研究水平。

江西省政府文史研究馆馆员：

李国强、李少恒、胡青、俞兆鹏、
许怀林、龚国光、许智范、王新伟、
胡迎建、杨豹、徐林义、沈立新

执笔：胡青

豪强家族在国家需求中的兴灭

——黄乡堡向长宁县转变的历史启示

文◎许怀林

江西文史

Jiangxi Wenshi

安远县黄乡堡位于赣闽粤交界山区的核心，叶氏由龙川迁居来此，称雄当地八十余年。他们听从官府调配，为江西省看守南大门。明朝南赣巡抚逐渐剿灭其他山寨武装，增建新的县治，严密了行政网络之后，遂施行离间计，烧杀了叶楷一家，析出安远县十五个堡建立长宁县（今寻乌县），没收叶楷田产充作筑修城池、建造官廨之用。从认可并利用家族势力，变为否定并且铲平，是国家缩小统治空隙的需求，更是山区开发得到扩大，小农经济兴盛起来的成果。长宁县是在黄乡堡叶氏家族经营的成果基础上建立起来的。朝廷屠戮的盗贼，民众却敬之为神，“叶楷庙”留存至今，2011年村民重修。叶楷家族在国家需求中的兴灭，有举一反三的认识价值。



一、课题的研究价值与资料辨识

黄乡堡地区这段历史之所以具有价值，其一是长达约八十年的叶氏家族控制，极为罕见，在客家基地上绝无仅有，在赣闽粤三省也只此一例；其二是明朝政府对叶氏武装势力既长期认可并加以利用，为何又烧杀剿灭叶楷，不继续羁縻，让其善终；其三是叶氏家族在民众心目中的地位，对赣闽粤交界地区社会发展究竟有怎样的认识价值。在南赣巡抚所建诸

多县治中，笔者20世纪70年代曾经以横水、桶岗山寨为核心，对崇义县进行过社会调查，获得教益，引发出对长宁县这个更具典型性案例的兴趣，故试作粗浅解读，企望得到师友批评指正。

黄乡堡——长宁县位于闽粤赣交界山区的核心部位，是客家大本营的枢纽点。正当客家社区大转折的阶段，黄乡堡的家族势力从一个极端（兴盛）走向另一个极端（灭亡），这是国家统治深入的结果，也是山区社会向上发展的一种反映。客家社会的历史大进步，正是众多山寨地区由盗区化作政区、从“化外”向“化内”转变的过程。黄乡堡的个性特色，在于叶氏家族势力的强大，是在国家允许并被重用的环境中发展起来的，具有合法性，地方因此而稳定。然后，又是官府把自己培植起来的看门人消灭，斩草除根。叶氏在黄乡堡的兴灭，在赣闽粤交界山区既有特殊性，又具有普遍性。叶氏兴旺八十余年的戏剧性兴灭情节是其特殊性，明朝国家对他的盗寇定位，而当地荒凉状态的改观却与盗寇有关，并借盗寇基地建立县治，则是普遍性。叶氏的特殊性带来研究价值，因其普遍性产生他在闽粤赣交界山区的典型意义，给社会留下有益的启迪。

或许因为黄乡堡叶氏的不同寻常，有关的史料又很稀少，于是在这些稀少的记录中不免传抄失误，或有增减，乃至真假杂糅；同一个文件，在《长宁县志》《安远县志》《赣州府志》《江西通志》中的版本又有文句差异，给后人造成认知的障碍。存世早的《长宁县志》是乾隆十四年（1749）的刊本，该志载入的关键性文件往往令人生疑。如：万历三年（1575）江一麟《平黄乡疏》，指控叶氏“党与二三万人”。在那个万山凑聚、人口零落的山窝里他能号召这么多部属？长宁建县以后三年，即万历七年（1579）统计全县的人口，只不过160户，丁口合计1309人。前后相隔

不过四年的这两组数据,该如何理解?再如,长宁县是叶楷夫妻葬身火海之后,才奏请建立的,该志载入的《分建长宁县疏》不是消灭叶楷的当事人江一麟署名,而是早已离开南赣巡抚衙门的吴百朋。吴百朋于嘉靖四十二年(1563)十月莅任南赣巡抚,隆庆二年(1568)二月调南京兵部右侍郎,继任者依次为张翀、殷从俭、李裳、刘思问;刘之后,才是江一麟,时为万历二年(1574)十月。江到任之后于三年九月设计歼灭叶楷,然后上奏设县。由此可见,七八年前的吴百朋不可能越俎代庖,为其后的第五任巡抚写奏章。到了光绪年间,江西省编撰《江西通志》,在地理沿革中已将《请分建长宁县疏》署名为江一麟。我们指出这一误差,并不连带轻视县志中的这篇奏疏,必要时会引用它的内容。

毋庸置疑,乾隆《长宁县志》对解读黄乡堡叶氏历史,有资料可采,但不能少做考证功夫。本文叙述相关历史进程,探寻南赣巡抚们的决策,首先是采用南赣巡抚主修的两部《虔台志》,以当事人编集的公文资料为依归,然后再采择县志等资料。

为什么看重《虔台志》?虔台,是明朝设置的“南赣巡抚”的别称。南,指南安府;赣,指赣州府,二府辖区与今天的赣州市一致。明朝统治者认为,“南赣居江藩上游,阻岭为险。自岭以东,则为汀、漳、潮、惠;以西为郴、桂;以南为雄、韶。四省盘错,二千余里,山峒险峻,盗贼充斥。”因界连四省,事无统摄,难于缉捕,故特设巡抚,统一调度,加强交界地方的弹压力度。孝宗弘治八年(1495)命金泽为“都察院右副都御史、巡抚江西等处地方”,通称南赣巡抚,驻扎赣州,辖区为闽粤赣湘交界地区,嘉靖以后的军政举措集中在闽粤赣交界区。职责是“严督所属,操练军兵,修理城池,捕灭盗贼。……各省兵备、守备等官俱听节制调度……事有便于军民地方者,悉听尔便宜处置,具奏”^①。因为赣州在南宋以前称虔州,明朝都察院相当于汉代的御史台,巡抚带副都御史衔,属风宪大臣,其官署在赣州,故而称“虔台”。《虔台志》辑录了历任巡抚的奏疏和所实施的军政措施。存留至今的有两部,即嘉靖三十四年的《虔台续志》、天启三年的《重修虔台志》。

鉴于《虔台志》具有官府档案性质,有很大的权

威性。它是当事人在当时、当地编辑,其中关于剿杀盗贼的人数,可能存在当事人向朝廷邀功,不免有枉杀或夸大,但其所叙之事,所记当事之人,应是真确可信。置于约五百余年后的今天,该书已属稀见的原始史料。该志的资料价值高,应是我们考核问题的首要依据。

二、黄乡堡的地理环境与居民概况

黄乡堡原是赣州府安远县的辖区,位于江西省境的东南端,在赣闽粤三省交界山区的腹心部位。



安远县,始建于南朝梁大同十年(544),^②隋废入雩都县。唐贞元四年(788),复置,属虔州。宋因之。元至元二十四年(1277),省入会昌县。至大三年(1310),复置。位于江西省南端,与广东密尔相连,东南至广东程乡县三百里,西南至广东龙川县三百五十里。由于大山连绵,森林密布,交通艰难,社会进步迟缓。八百多年之后,明朝洪武五年(1372),安远县尉杨霄远奏报当地环境恶劣,“非拾级登峰、丹崖绝壑,即穿坑度垭、鸟路羊肠”,耕地狭小,“万顷山冈一线田”,社会贫穷,“县中不闻大姓,且少百外年之家”,民生艰难,“田少土饶又粮多则重,无怪乎催科日迫,求生不得而死无门。或合室全逃,更名换姓,或壮丁远遁,撇子抛妻”^③。在这样一个偏僻闭塞、落后贫穷的山区,人们感叹最深的是动乱厉害,“为闽粤西北之交壤接间,崇山峻岭,千嶂万壑,数百里险阻峻嶒,每有窃发,邑先当之,罹毒尤惨”^④,社会发展艰难。两百年后这里出现一个大变化,万历四年(1576)从安远县析分出长宁县(1914年更名寻邬;1957年简写为寻乌)。长宁县无疑是安远这个“岩邑”中的岩邑,但是区位优势明显,“虽弹丸黑子

而据扼边徼,控制险要,实为全郡之枢键。”^⑤把长宁放在更大的地域评量,它不仅是赣州府的“枢键”,也是闽粤赣三省之间的“枢键”。

1. 三省交会的地理位置

长宁县的区位优势,在世人的认识中有一个发展过程,明代中期以前没有受到重视,后来随着社会大局的演进逐渐受到社会关注。长宁地区隐显变异的进步经历,在赣南地区普遍地存在,不过在这里表现得更为突出一些。赣南地区因其山林丛密而长期被社会轻视,国家派官施治,不愿起用贤俊要员,或者把此地当作安置罪臣的所在。南宋时期这里仍然瘴毒严重,外地人很难适应,差遣至此任官,将水土不服,染上重病,甚至有丢掉性命的危险。绍兴年间,秦桧向金朝屈膝求和,枢密院编修官胡铨上疏弹劾,要求斩秦桧以谢天下,被贬广东韶州,陈刚中著文祝贺胡铨,秦桧恼怒,把陈刚中差知赣州安远县,“安远滨岭,地恶瘴深,谚曰‘龙南、安远,一去不转’,言必死也,刚中果死”^⑥。

长宁县原是安远县东南部辖区,安远县的困难与问题,当然也存在于这片山区。

黄乡堡等地距离赣州四百二十多里,交通十分不便。建县以后,这块山区正式登上政治舞台,社会对它的认知迅速增加。当时官员奏报说:“黄乡等堡实系山林幽阻之所,居赣、惠、汀三府五县之中,冈峦层叠,人迹罕到,向来大盗凭阻潜伏。”^⑦乾隆十三年(1748)长宁县知县沈涛从赣州启程上任,沿途的经历是:“廿日初登牛轭岭,渐觉崎岖不可登。……长源曲折路如线,水田一跌全身倾。一日行程分两日,畏险不贪山径捷……,峰高路曲欲插天,花香冉冉随行鞭。四山回环无缺处,只逢鸟路相钩连。……肩舆淋漓度石罅,瞬眼即过不暇怕。……”^⑧笔者1989年赴寻乌参加县志稿评审会,从赣州坐汽车早晨出发,到了安远就登上海拔1440余米的鸡笼山,峰峦连绵,回环曲折,不见村庄,午后方才到达县城长宁镇(原石溪堡马蹄岗),耗费五个多小时。黄乡堡距县城南部约40公里,紧挨广东龙川县。现今(2013)从县城去黄乡堡(晨光乡),所过之地依然穿行在丘陵低山地,少有村庄。

乾隆《长宁县志》记载,该县位于赣州府东南

420里,东至福建武平县120里,南至广东平远县230里,西南至广东兴宁县200里,西至广东龙川县150里,西北至安远县130里,北至会昌县190里。全县四面皆山,县城近山。四大水源,三条流入广东。邑人吴之章指出:“盖长宁接壤粤东者什之六,安远者什之二,余则福建、会昌犬牙交错耳。”^⑨客观的区位所在,使长宁县群众与周边府县的人际交往,更多地倾向于闽广两省。

全县山木荫翳,地气湿蒸,瘴气染人。夏天雨水连绵,十日不断,山谷云封,村落雾锁,湿气犯人,恒作疮毒。又,夏季食苋菜、黄瓜,多致腹泻。入秋以后,痢疾、疟疾之病流行,痢疾病尤为剧烈。长宁县首任教谕陈九韶说:“赣府边邑多有瘴厉,而新邑为尤,前后二典史、二巡检皆以冒瘴继亡。卑职豫饵药石,仅存余息,亦病死一亲侄,一家人茕茕孑立,方欲告致而未遂。”^⑩闽粤赣山区的瘴毒厉害,为朝野所公认,以至于成为官员失职的正当理由。嘉靖四十年(1501)十一月,“南京给事中马出图等言,闽中八郡群盗充斥,巡抚刘焘纵寇殃民,请加切责。兵部覆:焘北人,不便于南,恐督责难效,宜更置之,而专责(胡)宗宪经略闽事。上谓闽寇猖獗,数陷城地,流劫邻省,焘巡抚二年,讨贼不效,本宜治罪,第既言风土不便,姑调外任。”(《明世宗实录》卷五百三)刘焘是河北沧州人,故有北方人不习水土的借口,免除了切责,改为调动位置。

“万顷山冈一线田”与瘴毒蒸人的自然生态环境,制约了经济开发进程。

2. 山深林密,藏匿盗寇

长宁县境内山高谷深,交通原始,“山高皇帝远”,滋生山寨王。由于统治十分空虚,故而成了逃亡流民谋生之地,反抗官府、强横凶暴者称霸的据点。项山是这里的主要山峦,于群山之中独见岿然杰矗,它跨三省,面长宁,负平远,襟会昌,而翼武平,周迴百里。所谓“环山俯闽粤,郭郭杂蛮蜒”(张鉴《项山》),真实地揭示出它的形势与社会概貌。居民中既有汉族,也“杂蛮蜒”,有不少少数民族民众在此繁衍生息。

县境南部的大帽山,绵亘数百里,与广东程乡、平远、和平、兴宁、龙川等县接壤。山间的老虎隘地

方,林木深阻,鸟道三十里,素来是群盗窟居所在。黄乡堡正处于这片山区,先后有多股土豪武装在此兴起又覆灭。官府记录了姓名的盗寇首领,从明成祖永乐(1403—1424)开始,至孝宗弘治(1488—1505)的近百年间,先后有邝子安、黎仲瑞、王霁壤、高安、陈玉良、张士锦等。他们逐个被官兵镇压或接受招抚,仍然安插在黄乡堡这片山区。接受招安,表示“输心向化,从善自新”,故被称作“新民”。但此伏彼起,后来之盗或者是新起的,或者是“新民”再叛。“然叛据久违,官兵莫制,无如叶贼甚者”^⑩。最厉害的这个“叶贼”,就是与官府保持若即若离关系的叶楷及其父亲、祖父两代人,他们祖孙三代在此称雄八十余年。有的“新民”会再次为寇,又一次受抚,名分反复变换,皆因所处的环境、条件起了变化,而被安插的地点却还是这块山区。

还有一个丹竹岭,亦曰丹竹楼,与广东平远、兴宁接壤,久为盗藪,名声很大。长宁县设立之后,特在丹竹楼设立巡检司,驻兵防守。

明朝中央在统治力量不足的时期,需要利用黄乡堡的叶氏土兵,抗御惠州、潮州过岭北犯的盗寇,为江西守门户。叶氏为求自身强大,也希求得到官府庇护,藉以压制其他土豪,故而愿意听命于官府,于是滋生出“叶贼叛据久违,官兵莫制”的特例。

3. 人口、家族与分布态势

长宁人口不多,地域分布不均匀,多数集中在南部地区。刚从安远分立建县的时候,割来“凡一十五堡,得成丁五百五十有奇”^⑪。按五口一家,一家一丁估算,不过2500余人。对此人口数须作两方面分析,首先,置于安远县人口大环境中估量则不算少。洪武二十四年(1391),安远全县292户,1445口,男丁880;万历元年(1573)718户,2512口,男丁1149。^⑫前后180年,人口与男丁的增加均不足一倍,可见繁衍非常缓慢。以万历男丁为基数估算,析分的人丁将近一半。由于所割过多,故同时把会昌县的长河堡地方划给安远县。

其次,这个人口数涵盖的只是纳税户。府县政府掌握的户口,都是自有耕地,要交纳田赋的民户。那些没有土地的众多人群,都不编入户籍,故劳作于山区的佃户和流亡者都不在其中。在生产水平极

低的小农经济时代,安远县满眼皆山,耕地“一线”,拥有田产的纳税户自然很少。这样看来,官府说黄乡堡叶氏家族统领的兵勇有七千,甚至说两三万人,确有不少为了夸张贼势以邀功而掺进的水分。官军剿灭叶楷时杀戮了几千人、焚烧了千多栋房屋(具体史实详后),兵燹之后的户口也不会充溢起来。

一般而言,人口向经济发达地区集中。在四境皆山,村落星散的长宁境内,居民聚落多散布在黄乡堡等地,正因为这里是破产流亡者聚集的大山区,故而长期被官府评估为“盗贼渊藪”。吴之章指出:“邑初旧制,城外十五里为四厢,厢外为堡。独西南边隅颇少,故尽五十里属之西厢,与安远接壤,环边五六十里,自赵坑、上下坪、蛇基、老墓,延袤一带皆属焉,悉重山叠嶂,村落星散,故烟灶虽多,仅敌一大堡;惟邑中所需竹木,皆出于此。东南北三厢而外则十二堡,联络环护,其堵御外侮之劳,非西厢可比。盖长宁接壤粤东者什之六,安远者什之二,余则福建、会昌犬牙交错耳。迄今滋溪、项山、腰古、八付、南桥、双桥、黄乡七堡之地,虽逼近粤徼,而土著充满,深山穷谷,鸡犬之声相闻,郅隆之盛,近古以来蔑以加矣。”^⑬黄乡堡山区远离府县衙门,既是冷寂闭塞,又是山民比较自在的所在,茂密的山林有利于隐蔽,故而“避役逃民”相对密集,逐渐成为“土著充满,深山穷谷,鸡犬之声相闻”的旺盛山区,流亡而来的人群相对庞大。所说的“土著”,该是历久生活于此者。由此可知,长宁人口的主体是“深山穷谷”中的土著,他们世代繁衍生息于“逼近粤徼”——紧邻广东边界地带,孕育发展起来自家的文化习俗。

黄乡堡土著的家族姓氏,从官府剿灭叶楷战役中出现的人物中,得知一个大概。除叶氏之外,还提及刘氏、吴氏、赖氏、尹氏、严氏、温氏、邹氏、杨氏、谢氏、林氏、骆宾氏等。这许多家族的代表人物,曾经是叶楷的帮手,有的也遭打击,如刘氏家族被迫逃出黄乡堡;现在他们是官府用来瓦解、围歼叶楷的打手。乾隆《长宁县志》载:“赖思明、尹明遂、严顺民、温时选、刘寿儒、骆宾始,俱为安远黄乡保人。万历三年叶楷之役,思明等首发其奸,旋从征剿。既平,设长宁县治,江中丞一麟褒其功,并授把总。”所谓世异势变,土豪们的趋向跟着改易,然而杂姓聚居,大

小土豪家族分据于黄乡堡山区的景况没有变。

三、叶氏家族在黄乡堡的兴起

1. 叶氏家族的进入

黄乡堡叶楷的先祖,原是广东兴宁人,一作龙川人。他们迁居安远县黄乡堡的时间,大约在明朝前期。据官府说:“安远黄乡叶贼,自其祖芳至楷,凡三世,盘踞八十余年。”^⑧八十余年,是从明神宗万历三年(1575)往前推算,相当孝宗弘治初年(1488)。这个起始年份,恰与南赣巡抚的设置时间吻合。明朝廷鉴于赣州府“当荆闽百粤之交,岩险闻于天下,溪峒深邃,绵壤千里,自不逞之徒依凭巢穴,阻兵为乱”,于是在弘治八年(1495)设置南赣巡抚,“提重兵以临制之”^⑨。叶氏家族出现在世人眼前,与南赣巡抚登台相吻合,是偶然,又是必然。在这个数省交接的山区,素来是“盗藪”,没有叶氏,便会有别的某一姓氏。叶氏的巧遇,是碰上国家开始强势推进对这块山区的统治,而他处于边界深处,正在逐步兴起,一旦国家形象在深山竖立起来,其事迹宣告结束,又是必然的结局。

南赣巡抚衙门描述叶氏家族:“其屠刘剽夺,专擅暴横之罪,擢发难数。前督府值边隅有警,尝调用之,以示羁縻。往往挟众索赏,稍不厌意,辄按兵不动,或撤营散回。即切责之,亦悍然不顾。若岁时分伙出劫,固其常也。”^⑩《虔台志》的这段文字,让我们知道叶氏迁入黄乡堡之后,有剽夺暴横的盗寇的劣迹,又被官府调用去攻打其他盗寇,如果官府要赖,不给应得的奖赏,他们就不驯顺,不听调遣。

朝廷对叶氏实施“羁縻”政策,是力不从心,无可奈何所致。一方面说他有“擢发难数”的罪行,却没有派遣官兵剿杀,而是让其长期存留下来。为什么?因为官府“尝调用之”,故而有“索赏”的理由。这表明他对朝廷统治有功,得到政府认可,具有合法的政治地位。叶氏具有的盗贼与官军、功与罪的两面性质,导致他与地方政府长期维持着相互利用的状态。南赣巡抚需要调用叶氏之兵解除边界上的盗警,叶氏则借其合法地位称雄于地方。叶氏亦官亦盗的起伏变异,控制权始终掌握在官府手中。到了万历初年,朝廷威力已经进入到了赣闽粤交界山区的核心,就不再实施“羁縻”政策,而是以其盗寇之罪

将他歼灭。

叶氏进入黄乡堡的时间是弘治、正德之间。南赣巡抚江一麟在万历三年(1575)奏请剿灭叶氏,说:“黄乡溪尾稔贼叶楷,自其先世叶春、叶金、叶槐于弘治、正德年间流自广东龙会峒。”^⑪广东龙会峒,在今广东省龙川县境内。这里的叶春,与前述的叶芳是兄弟。叶氏从龙川进入黄乡堡,是相邻两县之间近距离的人口移动。其迁移的具体原因,江一麟没有说,迁移的时间也只是一句“弘治、正德年间”,前后计三十四年(1488—1521),很是宽泛。经查,稍后的李春芳弥补了这一缺陷。

江一麟灭叶楷,立长宁县,地方绅士为他建“报功祠”,李春芳《报功祠碑记》写道:“叶芳本广寇,以正德七年(1512)流劫岭北,趋犯建昌,既奉招抚,遣归故域,道经黄乡,出自计归或不免,遂与其徒据险居之。”^⑫叶芳趋犯至建昌,越过了赣州府地域,真可谓深入岭北。建昌,指江西省建昌府,辖南城、南丰、广昌、新城、泸溪五县。叶芳害怕回老家被官府追究,遂潜藏在黄乡堡山险之地。按那时岭南、岭北之间的社会大势分析,叶芳居留黄乡堡是常见的一桩小事,如大潮中的浪花。在安远县的西边,与南雄接界的大庾岭上,梅关北面的对联提醒世人“关防暴客来”;安远县是江西省东南角的大门,需要严守此门,不让惠州、潮州之盗深入。叶芳居留黄乡堡之后,竟然长期充当了把守此门的得力人选。



溪尾村民房

叶芳家族在黄乡堡落叶生根,子孙繁衍。后继者有叶春(一作叶廷春)、叶金、叶槐、叶栋、叶楷。叶芳、叶春是兄弟,叶金是子侄辈,叶槐、叶栋、叶楷三人该是孙辈,祖孙三代的故居,在“黄乡溪尾”,即今寻乌县晨光乡溪尾村。

叶氏在黄乡堡地区的家族竞争中得势，称霸特出。江一麟在奏疏中把情势说得极盛：“盘据地方延袤三百余里，田地尽其占据，党与二三万人，尽听其号令。”长宁县学第一任教谕陈九韶也说：“自黄乡以北十五堡，民知有叶酋而不知有官府。”^②“党与二三万人”，按当时当地人口实情，不可能有这么多。江一麟为邀功而夸张声势的做法，事后曾被揭露，万历四年（1576）九月，“户部复南赣巡抚江一麟题叶贼没官田二十七万把，查核只一十八万把，内二万九千系攘夺民产当除豁，其在广东龙川县界者，既属辽远，且动称占夺，若欲尽追，恐致他虞，乞免原报数三分之一”。——（《明神宗实录》卷五十四。）

嘉靖二十一年（1542）上任的南赣巡抚虞守愚奏报说：叶氏“自广东程乡入，并诸贼而有之，有众七千，分为七哨，自号满总，言满有其众也”^③。两任巡抚前后相距不过三十年，所说同一事件差距竟如此之大！这块山区的人口稀少，增殖有限，叶氏手中的兵卒不可能剧增三四倍。兼并诸贼而有众七千，此说合乎情理，比较可信的。

叶氏能在黄乡堡站稳脚跟，逐渐控制广阔地盘，根本原因是国家统治空虚，赣州府、安远县的军政实力太微弱。明末清初的当地人士吴之章认为：“长宁壤接闽粤，距郡三百余里，向者崇山密菁，民居寥落，故叶楷得以夜郎自大。”周围的府县都距离遥远，本地又是林莽闭塞的险峻山区，自然最有利于豪强成就霸业。

2. 叶氏割据八十余年的行径

叶氏进入黄乡堡山区之后，主要的活动表现在三方面：剽掠山民以自肥，火并同类以壮大，臣服官府以求存。能与官府长期周旋、保持被羁縻的状态，关键条件是其实力强盛。

第一方面：山野所在的强势家族，都不免打家劫舍，民间通称“强盗”。江一麟《平黄乡疏》说，叶氏“四季轮班，四出劫掠，夺人妻女以为妻妾，凡有不从，即三十、五十名口尽行屠戮。积聚财帛，屯顿粮食，制造火药，操练兵马。流毒闽、广、江西地方，难以尽数，气焰熏天，怨声彻地”。他指控叶氏劫掠民众之外，还有“积聚财帛，屯顿粮食，制造火药，操练兵马”，潜台词就是蓄谋造反。是否真实，没有旁证，

难于判断。他的土兵有战斗力，自然是有经常操练；而八十余年都窝在黄乡堡，并未向北攻城略地，该是用以制服其他土豪，并因而被朝廷调用，防备岭南来的盗寇。（详后）

所谓“屠刘剽夺”，“刘”即“劉”，意为诛杀、掠杀。受害者是民众，尤其是比较富裕之家。县志中记录了一家实例：“刘京缙，世苦叶寇，举家奔县”；“刘载永，邑人，正德末年，广寇叶芳等盘据黄乡、劳田、丹竹楼三堡之地，刘氏一姓被其惨祸。永时年十三，奉母避难，心怀报仇。”^④

第二方面：叶氏在同类的火并中获胜，得以强大起来。黄乡堡从明成祖永乐（1403—1424）开始，至孝宗弘治（1488—1505）的百年时间中，先后有邝子安、黎仲瑞、王霁壤、高安、陈玉良、张士锦等据险为盗，先后消失，未成大气，然叛据久违，官兵莫制，无如叶贼甚者”。上述的刘氏家族，是被叶氏斗败的一例。叶氏家族走运，众皆消亡，一家独大，博得官府的羁縻信任。有官府认可的保护伞，其扩张实力便一路顺利。正如陈九韶万历五年（1577）《条陈》中所说：“叶酋犹以听调，赏功而获千总之名，日积月累，长恶不怙。其子弟以财纳武职、监生，黄伞舆马，富贵溢于乡间，威力制乎众庶。僭人田业，夺人子女，贫者恣其役使，富者苦其侵袭。自黄乡以北十五堡，民知有叶酋而不知有官府，多弃家远避而散之四方，其狡黠者托名长干而为之爪牙。”从“千总”开始，进而买得武职、监生，凭借官衔功名的威望，更利于役使贫者，侵袭富者，也会有更多的狡黠者充当“长干”，成为爪牙。不过，叶氏的殒灭，也离不开同类复仇，“万历初年，（刘载永）白于郡守，运筹设策，诱散其党，一鼓平之”。朝廷与土豪的相互依赖利用，本是历朝历代的社会常情，落实到黄乡堡叶氏，表现得更加生动，具有客家社区特定的实证意义。

第三方面：叶氏与官府相处，是以顺民的姿态出现，听从调遣，效力军前，屡立战功，获取嘉奖，既得到自家的安稳称雄，又弥补着府县统治的空缺。截止万历三年之前，见于记录的事例有：

（1）正德以前，黄乡堡地区兴灭的大盗有李四子、张时旺、何积玉、朱贵、强风等。接受招抚为“新民”的何积玉、叶芳等，“为官府所用”，攻破大帽山、

太平营、黄畬、挂竹等山寨，擒斩僭号巨寇张仕锦兄弟及潘璘、刘魁等，“总制御史陈金、镇守太监黎安奏授何积玉双桥巡检司土巡检，叶芳等安插黄乡等堡”^②。

(2)正德八年(1513)五月，何积玉、叶芳奉命“至饶信地方”，“进剿姚源洞(今江西万年县)”。叶芳在南昌县滕家洲杀死程乡义兵朱贵、朱孟真等二十余人，“扬帆回棹”。

(3)正德十二年(1517)初，龙南县黄秀魁，纠合广东龙川县洊头池大鬓等，攻劫龙南、信丰，而安远知县“缓不及事”，龙川掌印、捕盗等官“纵其(指池大鬓)过境劫掠”，于是，岭北道兵备等官“急调招抚义官叶芳，协同石背兵夫，断贼归路”^③，迫使黄、池退走。

(4)王守仁征剿大帽、桶冈、三泖之寇，“用叶芳为响导”。叶芳死，其兄叶春代领其众。叶春“劫掠乡堡，逼窜居民”。嘉靖二十一年(1542)七月被岭北道兵备副使薛甲擒斩，其子叶桂、叶材亦被杀，“乃授叶金为千长，俾统其众”。这次变故，受打击的只是叶春父子，叶氏的“满总”位置仍在，实力没有受损，照旧受到官府的器重。

(5)同年十月，“黄乡盗曾祖华与叶金争长”，叶金杀曾祖华。南赣巡抚虞守愚对叶金继续恩威兼施，“开谕”之外，又“选金子入学”。叶金“感悟”，并且“请筑城堡，设官员，以为保障”，以为“革心效顺”的实际行动。^④虞守愚顺水推舟，随即奏请在黄乡堡设巡检司，筑城堡，竖起了朝廷的权威形象。

(6)嘉靖三十年(1551)冬，官兵攻和平县岑岗盗李鉴，叶金参与攻剿，“黄乡千长叶金兵众奋勇先举，冲锋破巢……贼悉众以遁，留伏兵二十余，披带我军号色，混入我军，遂杀千长叶金、百长叶宝等七人”。黄乡堡千长由叶槐继任。^⑤

(7)嘉靖四十年(1561)八月，程乡卢梅林、姚载凤等纠合上杭贼党，流劫万安、泰和等县，南赣巡抚“复调安远叶槐兵四千五百，令知县石廩管束，指挥董训、杜乔挺分统之，前后夹击，枭贼首姚载凤于阵前，斩级二百三十，生擒六十有四”。

(8)嘉靖四十二(1563)年三月，下历寨赖清规等“抄掠安远、信丰、会昌、南康诸县，……把总陈伦、贾

勇统黄乡叶栋兵截杀，共效首虏几三百，贼退回巢”^⑥。

(9)嘉靖四十五年(1566)六月，南赣巡抚吴百朋督师进攻下历寨，“捣其巢，贼首赖清规伏诛”。当时“军门飞檄李多祚，统领黄乡叶楷，及太平等堡谢遵矩等兵至，与贼大战，冲入巢内，斩级九十三颗，生擒十二名，俘获贼属五十九名口，招出胁从八百一十名，夺获牛马二千一百余头匹”^⑦。

在叶楷之前，充任千总(千长)的叶槐、叶栋，带兵参战均是在将官统领之下，自由行动的机会已经消失。

对黄乡堡叶氏势力逐步强盛的史实，内阁首辅李春芳概括地说：“叶芳本广寇……(黄乡堡)其地违治三百里许，与双桥、水源各堡唇齿附合，接连和平、龙川之贼穴，而声气倚然。正德丁丑(1517)，文成王公既平桶冈，戊寅(1518)收三泖，将渐次及于黄乡。乃先檄叶芳，以其部兵从推官危寿，入(龙南县)南平协战，芳即勇从之。泖平，芳收兵于黄(乡)，官兵不敢深入，且因其顺义，遂姑羁縻之，付不治。叶贼由此日益炽，党族鸠聚，至楷营纳级为指挥官，掳掠男妇，雄睨七堡，莫谁何者。”^⑧李春芳以内阁首辅身份来说此话，具有朝廷旨意的含义。叶氏得以盛大，主观上是有实力，且控险而居；客观上是官府力弱，“官兵不敢深入”，又“因其顺义，遂姑羁縻之”。一旦形势改变，就要由“不治”转变为治，结束姑且采取的羁縻关系。

四、叶楷被灭与长宁县的建立

1. 为什么对叶氏既信用又要铲除

明朝设立南赣巡抚特区，本意就在强化对闽粤赣三省交界山区的统治力度。随着山寨盗寇逐个剿灭，接连增设县治，预示了黄乡堡叶氏将走到尽头。嘉靖中期在黄乡堡设立巡检司，兴建司城，是一个关键性的标志。嘉靖二十二年(1543)十一月，南赣巡抚虞守愚奏请设立黄乡堡巡检司说：

臣所管辖地方，俱系江湖闽广边界去处，高山大谷，接岭连峰，昔人号为盗区，然其最剧莫如黄乡。新民其地，属赣之安远。名虽一乡，实比大县，中间大帽一山，环绕三百余里。……前任巡抚都御史周南度未

易破,因而招抚。至于都御史王守仁用以平桶岗,平浏头,平宸濠之变,虽多赖其功,然骄横颇甚,不受约束。……臣至之日,又选其子入学,以安其心,各民始知向背。……咸愿修筑城堡,添设官员,以统摄地方,为之保障。臣度事理可行,因访诸知事者,咸云筑堡有三利:

提备有军兵,则昔年强梗之徒有所严惮而不敢为恶,一利也;留此一种人以为江西门户,则惠、潮诸盗不敢深入,二利也;各贼所最惮者黄乡土兵,在外有官兵护其妻子,既无内顾之忧,且不敢生事,三利也。……况各新民已有业产妻子,不比往年流劫无定。如遂为之设巡检司,筑墙堡,添提备,以弭其变,而又立小学以化其俗,诚图大于细,计之得者也。……相度地名田背者为各贼出入咽喉之地,先与筑砌墙围,画基盖屋,即欲迁叶金入居其中……仍容臣移安远提备之兵驻扎其地,与弓兵相兼防守,并赐与司名、堡额,以为永图,则弹压有要,而赣州以南可得精兵数千,万一有事因而用之,偃草破竹之势也。^⑧

虞守愚的建议获得允准,遂设立黄乡堡巡检司,于嘉靖二十三年(1544)筑起巡检司城堡。

城堡周围125丈,高1.5丈,雉堞二百有零,门曰“镇定”,覆以敌楼。中为公馆,右为巡司,小学在公馆之左,营房在巡司之右。

设立黄乡堡巡检司,建筑巡检司城,是析地建县的第一步。派官驻兵(移安远提备之兵驻扎其地,与弓兵相兼防守),朝廷的威势深入进来,统治力度比前增强。强化的内涵为三方面,最精彩、最有价值的是“留此一种人以为江西门户,则惠、潮诸盗不敢深入”。两广地区的社会治安素来令朝廷头痛,统治者普遍认为:“人尝谓两广盗如落叶,随扫随落,蹊径无光洁之日,真切喻也。良由沧海渺茫,林箐深远,易以伏匿,难于驱除。人本蠢悍,株引勾连,一呼四集。又聚散倏忽,不知其为民,朝而耕犁,暮而剽掠,莫辨其为盗。今贼之难别,亦以此。”(《皇明经世文编》卷三百,张瀚《再上内阁疏》)

叶氏的数千士兵是有战斗力的精兵,官府仍需借重他们弹压盗贼,故而继续留存,让叶金住进堡城。这正是赣州府、安远县鞭长莫及,力不从心,取代不了叶氏的表现。此外,还有一点值得重视,黄乡堡不再是往昔那样荒凉,“各新民已有业产妻子,不比往年流劫无定”。山区逐渐垦辟,民众有了自己的产业,生活安定了下来,这就为县治的建立准备了经济基础。黄乡堡社会基础方面的大进步,应该有叶氏家族的一份功劳。

但问题并不是最终解决。黄乡堡地界和平、龙川,距离安远县城二百里。久为盗贼巢穴,区区斗城,孤立其间,危若累卵。巡检司的权威与军力不足于镇守当地,需待县治建立,才能舒缓鞭长莫及之虞。一般情况下立县的先决条件,是经济水平达到相当的高度,然而在黄乡堡山区,起决定作用的首先是朝廷对周边区域的控制程度。黄乡堡四周的统治空隙逐步填满起来,这块土豪控制区就不会容留,必须置于府县区划之内。安远黄乡堡周边增建县治的史实是:

平和县——正德十二年(1517)五月,王守仁调闽广两省官兵在象湖山等地擒杀了詹师富、温火烧等,奏请“添设县治,以控制贼巢;建立学校,以移风易俗,庶得久安长治”。朝廷认为“开建县治,控制两省瑶寨,以奠数邑民居,实亦一劳永逸之图”,批准设县。正德十三年(1518)在南靖、漳浦之间,析地新建了平和县,县治设于河头地方。^⑨

崇义县——王守仁奏建平和县之后,调兵向西,摧毁了江西南安府的横水、桶岗山寨,在大庾、上犹、南康三县之间新设崇义县,县治设横水寨。新县“控制三省诸瑶,断其往来之路”,“尽将三县贼人占据田地通行割出”(“总计贼占田地六里有半”),没收归新县。“变卖贼属牛马脏银”2671两,供建筑城墙、城楼、城门之用。^⑩福建平和、江西崇义两县距离黄乡堡虽然较远,但它们是整治闽粤赣交界山区社会的样板,像一把巨大的铁钳,从东西两面向中心夹紧,开启了当地围剿山寨盗寇,强化国家统治力度,加快政治文明建设的新阶段。

和平县——正德十三年(1518)冬,王守仁诱杀了广东龙川县“三省逋逃之主”池仲鬣(即池仲容),

将其湊头寨捣毁，在湊头设巡检司，在和平峒设立县治，“以控制瑶峒”。他认为，该地“实系山林深险之所，盗贼屯聚之乡，当四县交界之隙，乃三省闰余之地，是以政教不及。……据而守之，真足以控诸贼之往来，杜奸宄之潜匿”。和平县的经济基础比较厚实，和平峒地方“原有二千余家，因贼首池大鬣等作耗，内有八百余家投城居住，尚存一千余家”，再加从龙川、河源分割之地，“共凑一县，及将先年各处流来已成家业寓民，尽数查出，责令立籍，拨补绝户图眼，一体当差”；贼盗“田土尽数归官卖价，以助筑修城池、官廨之用”^⑧。这块三省“闰余”（统治空隙）之地，凭借盗贼田产和流民多年的开发，转变成了县治。和平县紧接黄乡堡西南面，是带控龙南、安远的要害所在。

平远县——广东程乡县是南赣巡抚关注的一个重点地区。该地盗寇素来众多，“程乡一县村落为巢，邻封老稚不能一日安枕”，有巡抚建议在程乡县豪居都“筑城建馆，增设捕盗通判”，因通判的兵力不足恃而被否定。嘉靖四十一年（1562），南赣巡抚陆稳奏请“应照福建之平和、江西之崇义立裁减县份，而加捕盗主簿一员”。四十二年十月，朝廷批准以豪居都为中心设武平县，并“添设总兵官一员驻扎镇守”^⑨。该县紧接福建武平、江西安远二县之间，取二县名称的尾字而得名。开始时析福建的武平、上杭，江西的安远，广东的兴宁县地为辖区，隶属赣州府。一年以后，归还闽赣之地，只以程乡、兴宁所析之地为县域，改隶潮州府。平远县峙立于黄乡堡南边，添进了又一个派官施治的政区。

定南县——江西龙南县的下历、高沙，广东和平县的岑岗，是赣粤边界的三大盗贼据点，通称“三巢”，声势很大，从弘治以来累剿累叛，“广东之和平、龙川、兴宁，江西之龙南、信丰、安远诸县版图，业已蚕食过半，一应钱粮词讼，有司不敢诘问者，积有年岁矣”^⑩。下历寨赖清规尤为著称，他是龙南本地人，曾经听命参加征剿湊头寨，以战功“为县里老。会有吏求货，捕之急，因遁逃拒命”。是遭贪官逼迫，才铤而走险。赖家原是富室，“家故多资，素以善处事，能得众心”，故“胁从者甚众”^⑪。嘉靖四十五年（1566）六月，南赣巡抚吴百朋督师剿下历寨，赖清规

兵败自杀，被戮尸。“新民”钟仕任等人随即请求“乞比照桶岗改建崇义县例”，在当地增置县治。^⑫隆庆三年（1569）正月，奏准设定南县，割龙南、安远、信丰三县地为辖区，县署在莲塘，隶属赣州府。定南县紧挨黄乡堡西部，接壤广东省龙川县、和平县，号称赣粤交通咽喉，“岭表之所谓长治久安，实赖其地”。

形势发展至此，黄乡堡周围的诸多山寨盗寇已逐个剿灭，建立县治加强了统治。三省闰余之地不再“闰余”，行政区划已趋完密，叶氏乡兵助剿盗寇的作用已经发挥完结，“留此一种人看守门户”已经没有必要。南赣巡抚下一步军事目标指向了黄乡堡，彻底清算叶楷排上了议事日程。

2. 计灭叶楷、奏建长宁县的实施

万历三年（1575）九月，南赣巡抚江一麟认为叶楷是“痼疽之毒”，“奈何养之为异日害”。鉴于叶楷土兵精锐，党与众多，植根深远，江一麟与岭北道、赣州府官员商议，决定不与硬拼，先利用叶楷与其他土豪之间的利害纠纷，进行瓦解分化，收买其党羽，削弱其实力，然后实施军事打击。

首先，申严地方保甲，及时掌握治安动向。探得叶楷内部产生新的嫌隙，乃命安远县知县陈行可出面，招致石溪、劳田各堡首领的子弟四五十人至赣州府城习读，江一麟赏给每人银牌纸笔，以资鼓励，拉紧他们与官府的联系。叶楷也送去几个儿子，谋求读书中举机会，也有就近获取官府信息之意。

其次，几个月后，刘载永、严顺民等地方人士至赣州，向巡抚衙门请求增设县治，叶楷也赞同此议。江一麟嘉奖这是忠于朝廷的“归正向化”之举，命刘、严等为“把总”，用以固结人心。同时派人到黄乡堡司城犒赏叶楷，使不猜疑。叶楷表面高兴，内心却不满刘载永等背己向官。叶楷与他们已相互怨恨，“七堡人因与贼构，稍稍瓦解”，不再听叶楷号令。

接着，赣州知府叶梦熊密召刘载永、严顺民、尹明遂、温时选等数人至赣州官衙秘商，又派梁正环等人带巡抚军门招降旗数十面，免死票三千张，以及捕杀叶楷等人的赏格文告，“伺便行事”，深入叶楷内部策反，削弱他的实力。

江一麟知悉叶楷部属正在崩溃，遂发兵三千，令参将郭坚等统领，分道直进。叶楷“召各堡兵来助，